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RAN VAN DUNG 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○○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甲○○○○ 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所謂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該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情形之一者而言。其與刑法強制猥褻罪之主要區別，在於行為人係以「乘人不及抗拒」即偷襲式、短暫性之方法為侵害，被害人未及反應，侵害行為即已完成，所為尚未達於妨害被害人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走於告訴人A女身後之際，趁告訴人不及抗拒，突然以手拍觸告訴人臀部，顯係對告訴人上開部位為偷襲性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行為，並於告訴人尚未及產生表達性自主意願時即已結束，應屬性騷擾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藉機於商場走道轉角處觸摸素不相識之告訴人臀部，造成告訴人害怕、嫌惡及不安全感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利之觀念，實不足取，且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，迄今未對告訴人為適當之賠償，亦有可議之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

金折算標準。又被告雖為越南籍，固屬外國人，惟依本案犯罪情節，認無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29號

被告 甲○○○○（越南籍）

男 44歲（民國65年【西元1976年】

0月00日生）

在臺居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內威慶
漁船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○○為越南籍漁工，其於民國110年1月2日21時14分前某時許，前往高雄市小港區之主幼實業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（確切地址詳卷，下稱小港主幼商場），竟意圖性騷擾，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在小港主幼商場內，乘AV000-H110001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觸摸A女之臀部1下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1次。嗣經A女報案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客觀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所證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小港主幼商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張附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被告雖另辯稱：因為伊後面有其他人在排隊，後面的人打到伊的手，伊的手就順勢打到告訴人A女的屁股，伊不是故意的等語，然依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可知，當時被告後方並無其他人，且被告觸摸告訴人A女臀部之地點，係在櫃檯「旁」，而非櫃檯「前」，小港主幼商場內其餘排隊顧客均係站立在櫃檯「前」，足證被告上開辯詞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，應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確實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而故意觸摸告訴人A女之臀部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乙○○○